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联合开发分布式存储服务器等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有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数据”或“甲方”）近日与深圳市瑞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信息”或“乙方”）和苏州大普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普微电子”或“丙方”）签署了《联合开发分布式存储服务器等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三方拟围绕自主可控的ARM高密度存储服务器、阵列式AI服务、分布式存储软件、视频AI算法等项目开展研发合作。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细节以各方在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 本协议为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重点发展方向，但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因此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产品研发和验证失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和技术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和导致协议的目的无法履行。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概况

有方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有方数据近日与瑞驰信息和大普微电子签署了《联合开发分布式存储服务器等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三方拟发挥各自在物联网感知、数据存储、数据灾备、边缘计算和大数据服务方面的软硬件研发优势，联合开展国产化自主可控的ARM高密度存储服务器、阵列式AI服务、分布式存储软件、视频AI算法等系列产品开发项目，共同打造稳定、可靠、安全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2）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 协议甲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有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广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19 日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402

主营业务：有方数据是为有方科技在物联网大数据方面专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载着有方科技在云管端基础设施下的“云存储、云灾备、边缘计算和大数据服务”方面的深度布局。

2. 协议乙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瑞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资本：193,568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1 日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瑞驰信息是国内外领先和创新的 ARM 边缘云基础设施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高性能分布式存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众多资质。瑞驰信息基于国产化芯片和 IoT 芯片打造了多款产品，支撑医疗、金融、存储、边缘计算、云手机等众多成熟应用。

瑞驰信息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协议丙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运新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8 日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国华大厦 A601

主营业务：大普微电子是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企业级 SSD 主控芯片、SSD 产品及存储方案专家，拥有国际一流的研发投入，具备从芯片设计到存储产品量产交付的全栈能力。大普微电子旗下的企业级智能固态硬盘、数据存储处理芯片及边缘计算相关产品已广泛用于国内外主流服务器、运营商、互联网数据中心存储。

大普微电子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有方数据、瑞驰信息、大普微电子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在深圳签署。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系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后续合作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全球进入了数字经济时代。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成为核心要素，各行各业都离不开数字技术的支持和赋能。国家在“十四五”规划报告中提出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数字中国规划》提

出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在上述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创新和深度融合的背景下，产业数字化的新需求、新场景、新模式不断产生，数据存储、数据灾备、边缘计算等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为把握产业数字化和信创国产化的发展契机，贯通数字的采集、清洗、计算、存储和设备的生命周期管理，三方发挥各自在物联网感知、数据存储、数据灾备、边缘计算和大数据服务方面的软硬件研发优势，联合开展国产化自主可控的 ARM 高密度存储服务器、阵列式 AI 服务、分布式存储软件、视频 AI 算法等系列产品开发项目，首期能够达到 1500PB 数据存储总容量的要求。三方将以合作、共赢的理念出发联合开展研发项目，共同打造稳定、可靠、安全的大数据产品和服务。

（二）合作开发目标

1. 产品一：自主可控的 ARM 高密度存储服务器

2. 产品二：自主可控的阵列式 AI 服务器

3. 产品三：分布式存储软件

4. 产品四：视频 AI 算法

（三）合作开发模式

本协议合作各方在联合开发过程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1. 甲方拟负责研发基于丙方国产化数据处理芯片、企业级智能固态硬盘的 ARM 高密度存

储服务器、阵列式 AI 服务、边缘计算终端等产品和技术。

2. 乙方拟负责研发与存储服务器和 AI 服务器相关的分布式存储软件（包括存储管理系

统、数据存储管理平台）和 AI 处理主控芯片、企业级固态硬盘在存储服务器、AI 服务器、边缘计算终

端上的应用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四）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在本协议履行中，三方各自独立承当相应的研发技术路径评估，如因项目产品规格或技术指标发生变化等任何导致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带来研究开发可

能存在失败风险的，任何一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三方，并共同讨论采取技术路径调整或其他风险规避调整，避免导致其他方的研发投入损失过大。

2. 在本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三方或相关两方协议另行补充。

（五）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1. 义务

（1）合作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对研究开发进行投资；

（2）合作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

（3）合作各方应协作配合完成研究工作。

2. 权利

（1）对研究开发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2）有依研究开发的实际情况，要求作出有利于研究开发项目的计划方案的修改的权利；

（3）有权派员参加各方代表组成的协调指导机构，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协调有建议、发言权；

（4）如果涉及项目实施或共同开发协议另行约定的开发成果，在一方将向其他方转让相关 IP 权属时，本协议其他两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以保障项目实施。

（六）违约责任

1. 合作开发中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不及时进行投资，或者不履行其他约定义务，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

2. 对于协议一方不能正确履行协议的，他方可请求该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协议，如果其仍不履行的，其他方可以拒绝其继续参加研究开发工作，该方还应赔偿其他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 退出本合作开发协议的一方，对于各方投入合作开发协议中的投资秘密、技术秘密和技

术情报等非公开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而对协议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这种赔偿责任可能是协议责任，也可能侵权责任。

（七）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协议期满后如一方希望延长协议期限，则应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其他各方以便进行相关协商。如三方均同意延期，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因此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计不构

成重大影响。（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云端战略布局的重点发展方向，是公司云业务链条的延伸，能够满

足客户对物联网大数据的深度需求，有利于公司把握产业数字化和信创国产化的发展契机，对公司的战略意义重大。若公司与合作伙伴能够成功研发出协议所涉及的产品并将其推向市场，

将能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协议的签署和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为三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不涉

及具体金额，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各方进一步落实和商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以各自现有的产品、技术储备及研发人员为基础开展合作开发项

目，实施过程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协调难度，存在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合作开发项目

涉及的部分产品需要办理资质认证，存在产品认证失败的风险。

（三）本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和技术环境变化、市场需

求变化、风险，从而对合作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后续推广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重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2,3812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关的异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表中剔除了归属条件成就后，在缴款过程中 3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本次归属数量的情况以及 3 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本次归属数量的情况；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份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在本次归属激励股数计算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对自身放弃本次归属的合计 4,295.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6 人，本次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32,3812 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为 6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前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2,3812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购和转让限制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47,462,175	323,812	47,785,98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审会字[2023]Z01-078 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 6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缴款人民币 10,313,412.20 元，其中股本为 323,812.00 元，资本公积为 9,989,600.20 元，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97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7,785,987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3,812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0.6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江丰西路 1817 弄 147 号聚和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	----

2.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100,752
--------------------	------------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6075
----------------------------------	---------

5.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